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票字第7101號

聲 請 人 中租迪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

非訟代理人 黃俊龍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馬夫國際股份有限公司、馬丁間聲請本票裁定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未據繳納聲請費新臺幣3,000元，請補繳聲請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10 日

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陳登意